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及列席人员。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会议监事会主席蔡泳先生召集,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 实际出席监事 3 名。3 名监事均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泳先生主持, 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 2018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该专项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并将进一步监督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来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同意通过该报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 2018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详情请见 2018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6)。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